

附表2-2

<p>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之「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渡假村等」-「二、客房」-「1、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（含公演及二次公播）。」以及「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」-「病房」-「1、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（不含稅）。其他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)另各別計算」之使用報酬費率</p>				
<p>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</p>	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	
1	<p>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？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</p>	<p>1. TMCA 於公告費率前未曾與申請人協商。</p>	<p>詳附件</p>
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</p>		
	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</p>	<p>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，僅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之1/1700，卻收取與MÜST相近之使用報酬，以飯店房間為例，MÜST之使用報酬費率為55元/房/年，TMCA則為50元/房/年，TMCA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顯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，已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</p>	<p>詳附件</p>
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之質及量</p>	<p>1. 本案申請審議之TMCA「公開演出概括授权使用報酬費率」，係申請人就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再播</p>	<p>詳附件</p>	

<p>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之「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渡假村等」-「二、客房」-「1、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（含公演及二次公播）。」以及「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」-「病房」-「1、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（不含稅）。其他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)另各別計算」之使用報酬費率</p>			
<p>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</p>			
			<p>送後所需支付予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，申請人就再播送的內容並無任何加工行為，其利用著作之情形與衛星電視頻道相同。</p> <p>2. 依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TMCA 費率亦應按 鈞局審定 ACMA 「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」之論理，以衛星電視頻道使用 TMCA 管理歌曲占 MUST 管理歌曲之比例，為費率調整之依據。</p> <p>3. TMCA 管理歌曲數量約僅占 ACMA 管理音樂著作四分之一，依通常情形推論，TMCA 管理歌曲被利用之情形亦將按比例減少，因此，於 TMCA 實際提出其管理歌曲被利用情形之具體事證前，TMCA 費率應再按 ACMA 費率調降至四分之一。</p>
□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

填表說明：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，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